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93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謝子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2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駕車不慎，跨越雙白線行駛，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16,640元(含工資9,360元及烤漆7,280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09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640元（全部為烤漆及工資），上開
10 修復費用並未包含零件費用，無須考量零件折舊因素，故本
11 件原告所受必要修復費用損害為16,640元。

1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5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6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7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8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19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20 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本件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之過失
21 所致，然觀諸卷內本件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談話紀錄
22 表，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足見，系爭
23 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
24 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
25 情狀，認本件事故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二分之一之過
26 失比例，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8,320元（計算
27 式：16,640元 \times 1/2，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侵權
28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1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林佩萱